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3樓

承辦人：李佩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633

傳真：(02)29601665

電子信箱：A1255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採字第1152188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第1123206905號函及本府第1123207923號函（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
204DCKY6M）

主旨：為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茲重申工程各階段之本府相關規定與精進作法，並已更新「設計審查委員資料庫名單」及「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數位課程」，請自行參考運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招標文件書圖之編審階段：

（一）書圖審查：各機關辦理採購時，應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以下簡稱採購規範）第5點規定，按個案工程規模及特性，遴聘具有與所審查案件有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審查其招標文件書圖。

（二）審查委員之遴聘：除依採購規範第5點規定辦理外，亦可參考本府建立「設計審查委員資料庫」進行擇選；該資料庫已於本（115）年度完成更新並上傳本府公務雲內部文件管理區（檔案路徑：常用應用程式\文件管理\文件總覽\工務局\採購處\工程品管科），其工程類別包括土

木、建築、機電電機、水利、大地水保、交通運輸、景觀等7類，建議機關可優先擇選資料庫工程類別之專家學者辦理前揭審查作業。另前開資料庫名單資訊因涉及個資，提醒僅供公務所需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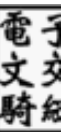
- (三) 審修作業程序及相關費用：考量工程設計審查工作之耗時及專業性，且設計審查作業均有相當份量之圖說資料，建請參照本府112年7月12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123206905號函(如附件1)所揭設計審查精進作法辦理，包括遴聘適合設計審查委員、按個案情況採取「事前書面審查作業」及複審確認，並合理支給審查費及出席費。

二、履約管理階段：

- (一) 監造計畫審查：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造作業，針對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之監造計畫審查作業，倘機關內部未有具備所辦工程相關經驗之工程技術職系人員參與審查時，依採購規範第23點第3項規定，機關應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二) 工地現場督導：

- 1、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件，應依採購規範第23點第1項第1款規定之至少頻率進行工地現場督導，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會同，提供工程技術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層面之專業意見。
- 2、本府各工程主辦機關現場督導運用之「工程督導紀錄表」已增設「常見缺失檢核」欄位，並結合二維條碼QR-Code，方便督導人員現地即時掃描查閱「查核常



見缺失態樣及預防方式」網頁資訊。請各機關現地督導時，應落實辦理常見缺失之檢視，並將督導情形確實記錄與追蹤改善；該表已同步公布於本府採購處網站（路徑：首頁\工程品質管理\工程施工查核\施工品質範本表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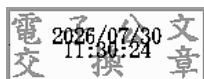
- (三)不良通報：工程如發生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致機關遭受嚴重損害者，本府已建立「工程履約不良事跡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資訊分享機制」，工程主辦機關可將其不良事蹟登載「本府公務雲內部文件管理區」，透過平台資訊分享互為警示，作為加強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管理或選商評比之參考，以預防重複發生規劃設計瑕疵或未落實監造之情事，請參照本府112年8月9日新北府工採字第1123207923號函(如附件2)辦理。

- 三、為協助各工程主辦機關提昇專業識能，落實三級品管作業，本府已辦理各類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課程，並錄製數位教材上傳「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相關課程內容持續更新中，請鼓勵施工團隊利用平台自主學習。最新課程資訊及上課步驟，請至本府採購處網站（路徑：首頁\教育訓練\品質管理相關研習\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相關課程）查詢。

- 四、前揭歷次函文所載相關規定及作法，已彙整公布於本府採購處網站（路徑：首頁\法規天地\採購類\設計審查作業機制），可逕行下載參考。

正本：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除 新北市政府採購處 外)、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